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7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1,731	36,966
銷售成本		(11,113)	(27,810)
毛利		618	9,156
其他收入		862	47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65	(43)
銷售開支		(75)	(58)
行政開支		(4,185)	(5,5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1)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59)	-
經營溢利／(虧損)		(2,285)	3,970
融資成本	5	(7,467)	(7,466)
除稅前虧損	6	(9,752)	(3,496)
所得稅抵免	7	30	-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9,722)	(3,49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79)	(43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679)	(4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10,401)	(3,93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3.70)	(1.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763	83,343
投資物業		30,920	30,284
使用權資產		31,824	31,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	4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6,953	145,563
流動資產			
存貨		16,668	26,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836	27,516
合約資產		-	1,863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7	955
		38,051	56,694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8,491	69,258
合約負債		1,702	1,724
銀行借款	12	110,705	–
租賃負債		347	216
		171,245	71,198
流動負債淨額		(133,194)	(14,5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54,246	161,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1	1,5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117	163,016
資產淨值		(42,358)	(31,957)
權益			
股本		2,625	2,625
儲備		(44,983)	(34,582)
權益總額		(42,358)	(31,9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625	80,541	41,355	2,091	(1,605)	(156,964)	(31,957)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	-	(9,722)	(9,722)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679)	-	(679)
全面開支總額	-	-	-	-	(679)	(9,722)	(10,401)
於2024年9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625	80,541	41,355	2,091	(2,284)	(166,686)	(42,35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625	80,541	41,355	2,091	1,051	(118,349)	9,314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	-	(3,496)	(3,496)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37)	-	(437)
全面開支總額	-	-	-	-	(437)	(3,496)	(3,933)
於2023年9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625	80,541	41,355	2,091	614	(121,845)	5,3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0)	(2,5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90	1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78)	2,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8)	119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	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28)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	7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之影響以及會計政策的披露概要如下。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21年3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說明如何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性判斷。於2021年4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旨在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披露「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從而使會計政策披露的資料更為豐富。修訂本亦提供指引,說明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大,並因而需要作出披露的情況。

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會計處理新指引

於2022年6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獲頒佈。修訂條例廢除使用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以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隨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廢除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生效。

以下重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不可用以抵銷過渡日期後僱用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按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薪金計算，而非按僱用終止日期的最後一個月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及其長期服務金責任所產生的累計權益的會計處理相當複雜，而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於廢除後可能變得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頒佈《取消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指引」），就抵銷機制及廢除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結論是，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納會計處理方法，分別是：

- 方法 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號規定，將預計抵銷的金額計入視作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的供款
- 方法 2： 將僱主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融資機制進行會計處理

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下，本集團在預期抵銷前的長期服務金負債並不重大。應用指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價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作出修訂，以調整相應措辭，而結論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產生虧損為約9,722,000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33,194,000港元及42,358,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為約547,000港元。

就上述情況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自報告日期末起15個月的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檢討，並於評估使用持續經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時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於2024年6月獲得一家銀行提供為期兩年約27,676,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融資可為其現有融資義務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如需要）提供資金；
- 股東已承諾於本集團確定有充足流動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款項約41,001,000港元；及
- 銀行貸款金額約110,705,000港元及54,246,000港元須分別於2025年6月28日及2025年10月13日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資產可供用作抵押品，故合理預期貸款可於還款日期後延長。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續)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故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儘管如此，持續經營基礎的使用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包括股東履行對本集團承諾的能力以及銀行貸款到期後能否成功續期。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重大存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必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4 收入及分部呈報

按確認時間及主要產品分類的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結構板	9,735	9,456
銷售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	–	2,797
其他	53	254
	9,788	12,507
隨時間轉移		
定制木製產品	1,943	24,459
	11,731	36,966

4 收入及分部呈報 (續)

下表按交貨地理位置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1,731	36,966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7,464	7,451
租賃負債利息	3	15
	7,467	7,466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240	240
其他員工成本	976	1,32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6	73
	1,302	1,635
存貨成本	11,113	27,81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一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 一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0	—
—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中國預扣稅	—	—
	30	—
	30	—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餘下溢利稅率為16.5%。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23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虧損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9,722)	(3,496)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473	262,473
本公司權益股東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3.70)	(1.33)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7,756	25,421
減：虧損撥備	(6,820)	(7,135)
	10,936	18,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1,775	2,784
— 買賣其他貨品的應收款項	8,861	7,691
— 其他	663	135
	11,299	10,610
減：虧損撥備	(1,399)	(1,380)
其他應收款項	9,900	9,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36	27,516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0	6,652
31至60日	2,765	6,266
61至90日	—	1,001
91至180日	4,179	4,367
181至365日	3,792	—
	10,936	18,286

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2,847	2,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按攤銷成本確認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4,040	3,9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702	4,759
—應付利息	2,186	415
—其他應付稅項	1,004	2,464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2,548	1,130
應計董事酬金	163	43
來自股東之墊款	41,001	53,922
	55,644	66,687
	58,491	69,258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1
31至60日	148	—
61至90日	—	288
超過90日	2,699	2,282
	2,847	2,571

12 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一有抵押	164,951	161,500
減：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	(54,246)	–
	110,705	161,500
1年內	110,705	–
1年後但於2年內	54,246	161,500
	164,951	161,500

13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5,514	30,487
償還關聯方款項	(18,886)	(4,6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

中國的木製品行業與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息息相關。由於早前房地產投資下降、銷售疲弱及若干房地產發展商陷入財務困境，房地產市道低迷，已無可避免地影響對建築材料（包括木製品）的需求。

於2023年，本集團大部分訂單乃於房地產市場低迷帶來的影響全面顯現前訂購。此外，隨著COVID-19封鎖措施放寬及於2023年下半年恢復正常，部分訂單已加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2.5百萬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大幅增至約63.1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房地產發展商會因應市況調整其項目計劃，對新建築需求減少的影響於稍後開始顯現。由於客戶訂單規模減少，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8.4%至約11.7百萬港元(2023年：約37.0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提高生產力，例如改進生產流程、加強服務質素控制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表現。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7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8.4%（2023年：約37.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木製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毛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約93.5%至約0.6百萬港元（2023年：約9.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木製產品需求減少以及結構板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期內虧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2百萬港元（2023年：虧損約3.5百萬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約8.6百萬港元至約0.6百萬港元（2023年：約9.2百萬港元）。該增加已被：(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約0.9百萬港元（2023年：約0.5百萬港元）；(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變動約0.7百萬港元至約0.7百萬港元（2023年：其他虧損約43,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減少約1.4百萬港元至約4.2百萬港元（2023年：約5.6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主要用作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約0.5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3.2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4.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款總額約110.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所致。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列值）約165.0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61.5百萬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年度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123.1%（於2024年3月31日：約115.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2.0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賬面總值約72.3百萬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3百萬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約165.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於2024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3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處理而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9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彼等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董事之經驗及彼等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員工的適用社會保險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未來前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經營。

於2024年9月24日，中國政府推出一攬子綜合貨幣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降低存款準備金率、降低政策利率、降低市場基準利率、降低現有住房貸款利率及降低首付比例。該等政策被視為支持中國股市及房地產市場而出台的措施。隨著預期樓市將會反彈，預期來自客戶的訂單及本集團收入於未來數個財政年度亦會增加。

中國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重視，可能為本集團的木製品帶來新的需求。作為一種可再生資源，與鋼鐵及混凝土等材料相比，木材的碳足跡較低。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相關部門聯合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發佈並自2024年2月1日起執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人造板及其複合材料技術的開發與應用納入鼓勵類別。

此乃旨在（其中包括）鼓勵綠色技術創新及綠色環保行業發展，並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轉型。為實現中國2026年的碳中和目標，使用有助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建築材料越來越受重視。木結構及建築構件因其能源效率、天然絕緣性能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而在有關項目中經常受重用。預計完成出售優林（定義見下文）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並可將更多資源用於不同種類木製品的研發及採購。此舉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迎合不同消費者的需要。

本集團一直致力豐富產品種類，並將繼續探索與市場參與者在產業價值鏈中游至下游進行策略合作的潛在機遇，以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木材相關業務。

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表現將會繼續恢復，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於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持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薛兆強先生	27,978,425	-	27,978,425	10.66%

附註： 該百分比乃按所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2024年9月30日之262,473,3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孫雪松女士	123,041,695	-	123,041,695	46.88%

附註：該百分比乃按於2024年9月30日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262,473,3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其自身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員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員、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2日的招股章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2024年4月1日、2024年9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62%。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即授出要約當日，倘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獲接納，並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截至2024年4月1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迦品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河北菲拉閣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優林」)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8.01百萬元(相當於約30,560,000港元)。

於該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優林之任何權益，而優林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板材、建築用輔助材料及訂製木製產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3日及2024年11月25日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主席)、王圍先生及董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月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月先生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